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4號

原告 大都會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來春

訴訟代理人 黃齡巧律師

被告 晶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

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0,224

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將營業登記及公司登記自高雄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1樓、6樓、7樓之1~4、8樓、9樓、10

樓之1~3、11樓至21樓遷出，此屬公司所在地之變更，具有一定

之財產價值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

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

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

定為1,650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940,224元（

計算式：5,290,224元 + 1,650,000元 = 6,940,224元）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69,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3,470元後，原

告應再補繳裁判費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